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之80% 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最高總代價為70,200,000港元。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交須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成交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鼎鴻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中氫新能之不少於51%股權訂立意向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最高總代價為70,200,000港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賣方保證人。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在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第三方權利、產權負擔及索賠。

代價

根據調整機制，就待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70,200,000港元（「代價」），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支付：

- (i) 其中10,368,000港元（「第一階段代價」，佔代價約14.77%），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129,6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第一階段代價股份」），
- (ii) 其中最高金額59,832,000港元（「第二階段代價」，佔代價約85.23%），透過本公司於核數師完成中氫新能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將根據調整機制予以調整（「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第一階段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中氫新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中氫新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68,000元（相當於約13,573,000港元）的80%折讓約4.52%，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即第一階段代價及第二階段代價總額）為70,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但不限於）按市場法計算中氫新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0%股權的公平值初步估值約人民幣67,200,000元（相當於約72,576,000港元）（「初步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編製，且估值師已採用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EV）／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EBITDA）。考慮到中氫新能於二零二三年開展其業務，估值師採用EV作為二零二三目標EBITDA（定義見下文）的倍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披露中氫新能80%股權公平值的估值另行刊發公告，包括但不限於(i) 估值師所使用的估值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選擇理由；(ii) 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iii)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及(iv) 本公司自估值師取得與中氫新能80%股權公平值的估值相關的最終估值報告時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如何將其釐定為評估值。

調整機制

根據協議的條款，第二階段代價將根據中氫新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EBITDA金額（「二零二三年實際EBITDA」）按以下方式調整：

- (1) 倘二零二三年實際EBITDA少於人民幣6,250,000元，第二階段代價將減少至人民幣0元；
- (2) 倘二零二三年實際EBITDA達到人民幣6,250,000元，但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EBITDA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二三年目標EBITDA」），第二階段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F$$

- A : 經調整第二階段代價
- B : 二零二三年實際EBITDA
- C : 80%
- D : 6.5倍
- E : 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及
- F : 第一階段代價；或

- (3) 倘二零二三年實際EBITDA相等於或高於二零二三年目標EBITDA（即人民幣12,500,000元），第二階段代價將為59,832,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二三年實際EBITDA少於人民幣6,250,000元，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上述公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二階段代價股份，而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已悉數履行其就代價的所有付款責任。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二三年實際EBITDA相等於或超過二零二三年目標EBITDA，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維持為747,900,000股新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的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77,5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的發行價予以發行，該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40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簽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4港元溢價約6.10%。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當時的市場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4%。

先決條件

成交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實行: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包括無條件批准或賣方及本公司均無合理異議的唯一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撤銷;
- (b) 重組已按本公司接納的形式及內容合法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而所有有關登記亦已按本公司接納的形式及內容完成;
- (c) 本公司已取得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的法律意見,內容涵蓋(其中包括)(i)中氫新能成立、有效續存、合法性及持股架構;(ii)中氫新能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業務之合法性;(iii)重組已經合法地完成;及(iv)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
- (d) 深圳國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經向中氫新能合法有效地授權使用其業務所需要的所有知識產權;
- (e) 有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關)已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備案及批准,且並無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關提出、頒佈或採納的法令、法規、規章或決定禁止、限制待售股份之買賣;
- (f)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的估值報告,顯示中氫新能全部已發行股權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1,000,000元;

- (g) 本公司已合理信納並完成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項的盡職調查，且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在成交前，本公司並未通知賣方其已確認將構成賣方或賣方保證人在成交前違反賣方保證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除上述先決條件(a)、(b)及(e)不可豁免外或除非與適用法律法規有抵觸，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先決條件得以達成。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對另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文所須承擔的責任的情況下，協議及其所載的任何事項（協議所述的條款除外）將會即時終止及無效。倘協議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協議的另一方提出索賠，惟先前違反協議的行為除外。

成交

成交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賣方保證人。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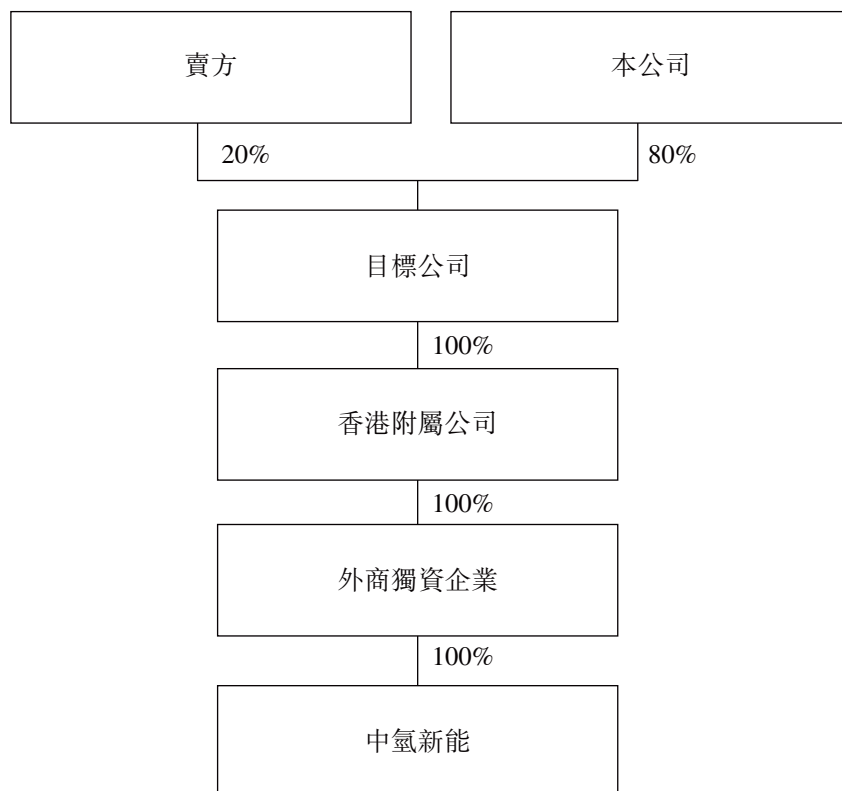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正在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將包括(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收購中氫新能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以下圖表說明(i)目標集團重組後的股權架構；及(ii)目標集團成交後的股權架構。

(i) 目標集團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ii) 目標集團成交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重組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中氫新能

中氫新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前，中氫新能由賣方保證人最終實益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中氫新能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中氫新能專注於汽車行業氫燃料電池動力總成系統，在該系統的設計、仿真、控制、集成、製造等方面擁有自主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中氫新能利用在可再生能源、氫能源及燃料電池領域的技術優勢和市場資源，致力於發展成為汽車行業完整、高效的氫燃料電池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氫新能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應用要求的高可靠性、高性價比的氫燃料電池動力總成解決方案。目前，中氫新能的技術訣竅及知識產權在以下方面具有核心優勢：(i) 集成可靠的氫燃料電池動力總成系統；(ii) 氫燃料電池動力總成系統的智能控制系統；(iii) 低溫無輔助快速啓動技術；(iv) 多場景高性價比氫燃料電池動力總成系統的定製開發。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不足一個月。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中氫新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中氫新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才開始產生收入。因此，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期間並無產生收入。根據中氫新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氫新能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92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氫新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68,000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6,925,163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不會出現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 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告 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 總數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190,000,000	26.29	1,190,000,000	22.02
董事				
徐生恒(附註2)	718,653,400	15.88	718,653,400	13.30
陳蕙姬(附註3)	76,394,000	1.69	76,394,000	1.41
張軼穎(附註4)	252,504,000	5.58	252,504,000	4.67
劉炯寧(附註5)	250,000,000	5.52	250,000,000	4.62
賈文增(附註6)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吳德繩(附註6)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武強(附註6)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關成華(附註6)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前董事				
王滿全(附註7)	716,800	0.02	716,800	0.01
潘亞(附註8)	260,000	0.01	260,000	0.00
賣方	—	—	877,500,000	16.24
公眾股東	2,030,396,963	44.85	2,030,396,963	37.57
總計	4,526,925,163	100.00	5,404,425,163	100.00

附註：

- (1)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是一家國有企業。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節能（香港）」）是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對中節能（香港）持有的1,19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持有717,770,600股股份，徐生恒先生之配偶陸海汶女士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生恒先生被視為對陸海汶女士持有的982,8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持有62,290,400股股份，陳蕙姬女士之配偶周明祖先生持有14,103,6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蕙姬女士被視為對周明祖先生持有的14,103,6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張軼穎先生持有2,504,000股股份，Universal Zone Limited持有250,000,000股股份，Universal Zone Limited為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軼穎先生被視為對Universal Zone Limited持有的該等2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告日期，劉炯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 於本公告日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王滿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安全官兼副總裁。
- (8) 潘亞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有關新能源的替代能源行業。目前，其專注於地熱能熱泵環境系統的推廣及應用。該等系統採用「單井循環換熱」技術，實現為建築物供暖，在使用區域無燃燒、零排放。該等系統提供適合人類生活及動植物生存及生長的舒適溫度。董事局預計，收購事項將逐漸完善本公司針對「開發及利用成本與傳統能源相當的綠色替代能源」的應用技術方向，並逐漸實現「開發可再生能源以替代傳統化石能源行業：氫能+地熱能（熱能）」的企業願景。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戰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交須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成交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
「調整機制」	指	協議所載第二階段代價的調整機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核數師」	指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會計師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氫新能」	指	中氫新能（深圳）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8）
「成交」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成交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最高代價總額，可按本公告「代價的調整機制」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總數877,500,00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保證人」	指	王成林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氫能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估值」	指	根據市場法，對中氫新能8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進行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67,200,000元（相當於約72,576,000港元）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於成交前實施的重組，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8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8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氫新能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GBT Green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香港附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階段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10,368,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約15.38%
「第一階段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29,600,000股新股份
「第二階段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最高金額59,832,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約84.62%，可按本公告「調整機制」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核數師完成中氫新能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47,9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公告「調整機制」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二零二三年 實際EBITDA」	指	中氫新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實際金額
「二零二三年 目標EBITDA」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EBITDA人民幣12,5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00元=1.08港元之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